



中国共产党

发《北

中北

委员会
年度工
党委

委员会

年度

工

北大学处 干 年度 工作办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三章 考核方式、程序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四章 考核评定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
中共 北大学委员会

员工作实施办

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中共 北大学委员会党 工作办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领导体制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三章 培训班次和培训时间

第四章 教学和研究工作

第十六条

第二十条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